

# 个人所得税

## 一、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

个人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相关的其它所得。工资、薪金所得按以下步骤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1、每月取得工资、薪金收入后，先减去个人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金、基本医疗保险金、失业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，再减去费用扣除额 3500 元(外籍人员费用扣除额为 4800 元)和其它可减除费用，为应纳税所得额，按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=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。

附：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（含税级距）	税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1,500 元	3	0
2	超过 1,500 元至 4,500 元的部分	10	105
3	超过 4,500 元至 9,000 元的部分	20	555
4	超过 9,000 元至 35,000 元的部分	25	1,005
5	超过 35,000 元至 55,000 元的部分	30	2,755
6	超过 55,000 元至 80,000 元的部分	35	5,505
7	超过 80,000 元的部分	45	13,505

全月应纳税所得额=月薪金收入总额（包括加班费等）-个人支付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-3500-重庆地区通讯补助 400

全月应纳税额=全月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例 1：某人某月工资扣除社保个人缴纳金额后为 5500 元，

其个税计算为  $(5500-3500-400)*10\%-105=55$  元

2、年度奖金应纳税额适用的税率：年终奖金总额/12 后再对应适用税率

年终奖应纳税额=年终奖金总额×年终奖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例 2：某员工 2012 年 1 月工资收入 5000 元，并同时获发 2011 年度年终奖总额 10000 元。该员工 2012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：

当月工资收入的个人所得税= $[5000-3500-400-500$ （个人社保部分） $-250$ （个人住房公积金部分） $]\times 3\%-0$ （速算扣除数） $=10.5$  元。

该员工年度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适用的税率： $10000\div 12=833.33$  元，其相对应的适用税率是 3%，速算扣除数为 0。该员工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为： $10000\times 3\%-0=300$  元。

总纳税额：2012 年 1 月共应纳个人所得税  $10.5+300=310.5$  元。

## 二、劳务报酬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

劳务报酬所得，是指个人从事设计、装潢、安装、制图、化验、测试、医疗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讲学、新闻、广播、翻译、审稿、书画、雕刻、影视、录音、录像、演出、表演、广告、展览、技术服务、介绍服务、经纪服务、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。

(1) 每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不超过 800 元（含 800 元），免税。

(2) 每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800 元以上，4000 元以下（含 4000 元）的，按扣减 800 元费用后的余额乘 20%的比例税率计算扣缴。

(3) 每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4000 元以上的，按扣减 20%费用后的余额乘 20%的比例税率计算扣缴。

(4) 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，实行加成征收，具体是：一次性取得劳务报酬收入，减除费用后的余额（即应纳税所得额）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，加征五成，超过 5 万元的部分，加征十成。适用税率表如下：

级数	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%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	20	0
2	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	30	2000
3	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	40	7000

(5) 劳务报酬所得，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；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例 3: 王老师所获报酬为 5000 元，收入超过了 4000 元，则应纳税所得额为： $5000 \times (1-20\%)=4000$  元，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： $4000 \times 20\%=800$  元。

例 4: 李老师业余为外单位讲座，获得一次性报酬 50000 元，其应纳税所得额为： $50000 \times (1-20\%)=40000$  元，达到第二级，则其应纳个人所得税为： $40000 \times 30\%-2000=10000$  元。

## 三、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单独申报个人所得税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规定》，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无论取得的各项收入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，均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
纳税人应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，携带填写完整的适用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》一式两份、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到单位所在地地方税务部门办理。

（以前年度已暂由财务人员到税务部门代为填写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》并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申报办理）。